

花蓮縣「中小學家長數位知能指引及辦理推廣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教育部自 111 年推動全國中小學、高中職數位學習，並補助配發載具、充電車，改善網路線路等硬體建置，此外也開設數位學習知能課程，培力老師數位學習知識與應用，達到教學多元、城鄉均衡之目標。
- 二、為使家長了解數位學習理念及教學現場實際運用狀況，故藉由本次推廣活動，讓家長藉由操作與實際體驗，了解孩子在課堂的數位學習情況，及老師具體使用數位教學融入課堂之模式。
- 三、提升本縣家長認識如何運用學習載具進行數位學習，瞭解數位學習平台內容與運用，讓家長扮演支持與陪伴的角色，親師充分溝通、共同合作，讓孩子在學習路上有充實的後盾。

貳、依據：花蓮縣「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計畫預計分南、北區場次辦理，114 年上半年辦理南區，下半年辦理北區

甲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乙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丙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家長協會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各國中、小學生家長

伍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

陸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館(小巨蛋)

柒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(講)人
12:45~13:00 (15 分鐘)	報到	
13:00~13:30 (30 分鐘)	簡報	
	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(20 分)	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李美華主任
	國中小家長分享(10 分)	家長講師分享
13:30~14:10 (40 分鐘)	分組課堂體驗	
	A、國中小數位診斷助學習 B、國中小數位翻轉樂學習	A 主題講師：待聘 B 主題講師：待聘
14:10~14:30 (20 分鐘)	綜合座談	教育部代表 縣市代表

捌、計畫聯絡人

甲、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主任李美華 03-8560237#30

乙、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輔導員江冬旨 03-8462860#377

玖、成效評估之實施：參與家長回饋問卷採 google 表單形式進行。

壹拾壹、敘獎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